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10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保理融资款 2,489,283.68 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 0118 民初 2737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告一：上海郑大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二：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 0118 民初 27376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长三角一体化支行”）诉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

2024 年 7 月，被告一与原告签署《数字信用凭据项下数字供应链电子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办理有追索权（回购型）的保理业务，并提供保理融资款合计 2,489,333.2 元，双方确认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保理融资期间的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融资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3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逾期还款罚息上浮 50%计算。

被告二系被告一所享有的案涉应收账款的债务人，2024 年 7 月，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以下简称“《签发协议》”）并对应出具了付款承诺函，明确被告二知晓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保理合同关系，同时被告二确认将于保理期限届满（2025 年 7 月 8 日）前向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计 2,489,333.2 元，供原告清分，逾期付款的，被告二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罚息。

前述《保理合同》《签发协议》及付款承诺函履行期间，原告按约向被告一支付了 2,489,333.2 元保理融资款项，但被告一、二未能按时、足额清偿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

被告三系被告二案涉债务发生时的唯一股东，在被告三无法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二之财产的，原告认为其应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请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包括融资款本金 2,489,283.68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的逾期还款罚息 61,133.18 元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2）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的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上一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为9,816,116.96元。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3,238,663.98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6,577,452.9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表》。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起诉/被诉	案号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6 年 10 月	工商银行长三角一体化支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被诉	（2026）沪 0118 民初 24270 号	4,492,785.60	尚在审理过程中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5,323,331.36 元，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金额为 3,238,663.98 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金额为 2,084,667.38 元。								